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2025 年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2025 年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华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6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华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